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93,726.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A	中信建投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8	0045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53,645.68份	35,540,080.36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乐久
	联系电话	010-57760122
	电子邮箱	zhanglj@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77
传真	010-59100298	010-8523868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信建投货币A	中信建投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060.91	688,656.76
本期利润	175,060.91	688,656.7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0184%	1.13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53,645.68	35,540,080.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申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 个月	0.1583%	0.0012%	0.1125%	0.0000%	0.0458%	0.0012%
过去三 个月	0.4486%	0.0010%	0.3413%	0.0000%	0.1073%	0.0010%
过去六 个月	1.0184%	0.0027%	0.6788%	0.0000%	0.3396%	0.0027%
过去一 年	2.4487%	0.0057%	1.3688%	0.0000%	1.0799%	0.0057%
过去三 年	8.4728%	0.0056%	4.1063%	0.0000%	4.3665%	0.0056%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5.1186%	0.0074%	6.7163%	0.0000%	8.4023%	0.0074%

中信建投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 个月	0.1781%	0.0012%	0.1125%	0.0000%	0.0656%	0.0012%
过去三 个月	0.5089%	0.0010%	0.3413%	0.0000%	0.1676%	0.0010%
过去六 个月	1.1391%	0.0027%	0.6788%	0.0000%	0.4603%	0.0027%
过去一	2.6951%	0.0057%	1.3688%	0.0000%	1.3263%	0.0057%

年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5.7436%	0.0048%	2.5050%	0.0000%	3.2386%	0.004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5日-2019年06月30日)



中信建投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9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注：1、图 1 为中信建投货币市场 A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绘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图 2 为中信建投货币市场 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绘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首笔份额登记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并于2013年9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主要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拓展业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公司专户管理资产月均规模连续4年位列前20名。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的经营理念，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及良好的收益，回馈客户的信任；投研能力优秀，不断丰富和完善“宏微观相互印证”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框架，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原则。公司机构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类别多，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客

户类别。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响应十九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以金融产品支持直接融资，促进国企改革；响应“调结构、降杠杆”的号召，成立产业基金，包含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

2018年度，公司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的荣誉称号，荣获证券日报社“公募基金20年·金算盘最佳新锐管理人奖”奖项，荣获北京市怀柔区“2018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奖项。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海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5-25	-	8年	中国籍，1985年10月生，山东大学物流工程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利顺金融(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Broker、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Broker、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0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现任本公司投资部-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担任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央行降准使市场流动性偏宽松，经济数据阶段性回升后，货币政策4月初开始边际收紧，但中美贸易磋商反复性、经济数据转头下滑、5月底银行破刚兑等事件叠加引发风险偏好回落，6月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定向中小银行和非银，银行间加权回购利率甚至达到历史最低。决策层注意到了银行破刚兑事件对金融体系的冲击，央行采用了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如定向降准、SLF、逆回购等方式向中小银行提供支持，从而稳定市场预期。预计后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将采用对市场冲击较小的方式进行。

本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运作期间，配置上增强灵活的剩余期限和把握好杠杆节奏。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为基金持有人谋求安全、稳定的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88%；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3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8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延续当前调结构的思路；保持M2、社融规模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进一步打通企业融资渠道。但是政策的执行也会受到一些限制和约束，对财政政策而言，上半年的减税降费已经落地，下半年边际调整空间不大；对于货币政策而言，当前的问题更多是结构化的，经过上半年通过改革和制度调整，企业融资的改善情况并不明显，资金仍然堆积在大银行端，下半年银行间回购利率再下一城的几率不大。能否破解这些约束，可能还需要更长的路要走。

今年以来，货币基金的风控比例、流动性管理等问题得到解决。在经历5月份的破刚兑事件后，机构普遍收紧可质押券评级和交易对手名单，银行间资金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这增加了货币基金的交易成本，同时也对基金管理者提出更高的要求。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部、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A应分配利润为175,060.91元，基金B应分配利润为688,656.76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自2019年5月14日起，截止本半年末，连续33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05,682.56	3,051,667.13
结算备付金	170,000.00	1,029,545.4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61,260.96	33,741,186.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361,260.96	30,736,023.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005,163.38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4,252.09	18,812,126.7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550.69
应收利息	82,036.86	107,461.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00.00	1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103,232.47	56,774,038.5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81.59	14,571.84
应付托管费	3,964.13	4,41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05.54	5,839.95

应付交易费用	9,539.13	11,053.30
应交税费	-	293.9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8,566.48	17,2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449.56	159,000.00
负债合计	109,506.43	212,401.2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7,993,726.04	56,561,637.3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3,726.04	56,561,63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03,232.47	56,774,038.5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7,993,726.0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453,645.68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5,540,080.36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b>一、收入</b>	1,174,352.36	904,272.06
1. 利息收入	1,085,798.76	904,272.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73.71	378,106.01
债券利息收入	766,584.51	452,001.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411.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4,129.00	74,164.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553.6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553.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b>310,634.69</b>	<b>204,106.96</b>
1. 管理人报酬	125,175.20	72,630.76
2. 托管费	37,931.92	22,009.34
3. 销售服务费	23,979.13	13,554.99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2,437.11	2,547.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437.11	2,547.42
6. 税金及附加	61.77	380.69
7. 其他费用	81,049.56	92,983.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63,717.67</b>	<b>700,165.10</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3,717.67</b>	<b>700,165.10</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61,637.32	-	56,561,637.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3,717.67	863,71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67,911.28	-	-8,567,911.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555,611.10	-	104,555,611.10
2. 基金赎回款	-113,123,522.38	-	-113,123,52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63,717.67	-863,717.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93,726.04	-	47,993,726.0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83,755.21	-	49,183,755.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0,165.10	700,16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9,453,237.43	-	-9,453,237.43

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140,630.83	-	52,140,630.83
2. 基金赎回款	-61,593,868.26	-	-61,593,868.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0,165.10	-700,165.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730,517.78	-	39,730,517.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高翔

陈莉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665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52150\_A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10,926,136.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165.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7年9月1日起,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分设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



级为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

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

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

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无。

###### 6.4.8.1.2 权证交易

无。

###### 6.4.8.1.3 债券交易

无。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46,800,000.00	100.00%	120,700,000.00	100.00%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175.20	72,630.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843.11	6,225.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931.92	22,009.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货币A	中信建投货币B	合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3.55	0.00	1,553.5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19	1,889.99	2,089.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28	0.00	328.28
合计	2,081.02	1,889.99	3,971.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货币A	中信建投货币B	合计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72	1,727.75	2,329.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70	0.00	569.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19	0.00	2,050.19
合计	3,221.61	1,727.75	4,949.3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A/B类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信建投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 日至2019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500,00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500,00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信建投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 日至2019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660,798.07	23,902,196.7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24,935.49	388,476.4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485,733.56	24,290,673.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9647%	76.6221%
---------------------	----------	----------

注：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信建投货币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720.44	1.2933%	614,386.32	1.0862%

中信建投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54,346.80	12.6149%	0.00	0.0000%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682.56	7,781.90	278,889.40	4,557.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4,361,260.96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

月31日：第二层次33,741,186.95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4,361,260.96	71.43
	其中：债券	34,361,260.96	71.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4,252.09	27.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682.56	1.20
4	其他各项资产	112,036.86	0.23
5	合计	48,103,232.47	100.00

###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7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形。

###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6.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9.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4.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9	-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形。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24,594.00	11.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24,594.00	11.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8,836,666.96	60.08
8	其他	-	-
9	合计	34,361,260.96	71.6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
----	------	------	------	------	-------

			(张)		净值比例 (%)
1	111817176	18光大银行CD176	90,000	8,977,248.13	18.71
2	111812158	18北京银行CD158	60,000	5,989,474.19	12.48
3	111806178	18交通银行CD178	50,000	4,993,241.20	10.40
4	111810373	18兴业银行CD373	50,000	4,987,885.21	10.39
5	111907079	19招商银行CD079	40,000	3,888,818.23	8.10
6	150213	15国开13	30,000	3,024,473.23	6.30
7	160307	16进出07	25,000	2,500,120.77	5.21

###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3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7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4%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交易日数据计算。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况。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1.0000元。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发行主体为兴业银行的存单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依据：（一）《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五条，《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七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试行）》原则13，《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兴业银行违反：（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



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5870万元。

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2,036.86
4	应收申购款	3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2,036.86

###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信建投货币A	7,179	1,734.73	718,085.95	5.7661%	11,735,559.73	94.2339%
中信建投	2	17,770,040.18	35,540,080.36	100.00%	0.00	0.00%

货币B						
合计	7,181	6,683.43	36,258,166.31	75.5477%	11,735,559.73	24.4523%

###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6,054,346.80	12.6149%
2	个人	1,065,561.32	2.2202%
3	银行类机构	620,720.44	1.2933%
4	个人	306,611.69	0.6389%
5	个人	305,612.43	0.6368%
6	个人	269,975.34	0.5625%
7	个人	240,867.42	0.5019%
8	个人	237,517.93	0.4949%
9	个人	230,217.51	0.4797%
10	个人	204,116.86	0.4253%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货币A	1,427.64	0.0115%
	中信建投货币B	0.00	0.0000%
	合计	1,427.64	0.0030%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中信建投货币A	0~10
	中信建投货币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中信建投货币A	0
	中信建投货币B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信建投货币A	中信建投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5日)基金份额总额	910,926,136.5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900,839.25	33,660,798.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68,197.37	96,187,413.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15,390.94	94,308,131.4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53,645.68	35,540,080.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1月25日，邱黎强同志正式履行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蒋月勤董事长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2019年3月20日，邱黎强同志兼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李聚合同志不再兼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	-	1,046,800,000.00	100.00%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席位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证券经纪商的选择由基金管理人分管投资部、研究部、稽控合规部负责人组成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办理相关的租用席位或开户事宜。

（2）投资部、研究部按照《券商评估细则》共同完成对各往来证券经纪商的评估，评估办法作为调整确定个别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金额及比率限制的参考。

（3）评估实行评分制，具体如下：

分配权重（100分）=基础服务（45%）+特别服务（45%）+销售服务（10%）。

基础服务占45%权重，由研究员负责打分；

特别服务占45%权重，由投资部、研究部负责人和研究员共同打分；

销售服务占10%权重，由投资部、研究部负责人打分。

基础服务包括：报告、电话沟通、路演、联合调研服务等；

特别服务包括：深度推荐公司、单独调研、带上市公司上门路演、约见专家、委托课题、人员培养、重大投资机会等；

销售服务包括：日常沟通、重点推荐的沟通、研究投资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24,660,798.07	4,824,935.49	0.00	29,485,733.56	61.4366%
	2	20190131-20190326	0.00	50,185,477.90	50,185,477.90	0.00	0.00%
个人	1	20190418-20190513	0.00	15,053,295.06	15,049,613.78	3,681.28	0.0077%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